

四川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泸州电子商务产业协会

合作协议

项目名称：云聚万商直播孵化研修中心

合作甲方：四川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合作乙方：泸州市电子商务产业协会

签订时间：2021 年 12 月 08 日

甲方（院校方）：四川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协会方）：泸州市电子商务产业协会

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作为国家经济增长第四极，其建设已正式启动，亟需大量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而作为身处川南渝西的高职院校，理应关注直播电商行业的发展与动态，加强直播电商行业创新链、人才链和产业链的有机结合。

我市电子商务产业发展迅速，2020 年，全市电子商务网络交易总额 338 亿，农村电子商务网络零售额 6.69 亿，全市电子商务从业者 3.79 万。目前，人才匮乏仍然是制约我市电商企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为大力发展地方经济，积极推行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校地合作，为社会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双方本着互利共赢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双方就项目合作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作目的

乡村振兴正阔步前行，传统行业转型升级的当下，职业教育要搭好舞台，储好资源，紧跟社会发展的步伐。而泸州作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节点城市、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心城市、国家战略成长型城市，需要大量从事新经济新业态的创新型技术技能人才。

通过云聚万商直播孵化研修中心的建设，旨在汇聚政府、职业院校、行业、企业等各方资源，让川南渝西职业教育精准契合乡村发展、传统行业转型升级的需要，畅通学院与市场的“绿色通道”，进一步

提升职业教育水平，构建高质量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推动直播电商产业链生态链的合作平台共筑、专业特色共建、产教项目共创、交流成果共享，合力培养适应新经济、新业态、新发展的高素质技术技能直播电商人才，形成电商人才库、产品库及品牌库，全面提升职业教育服务水平，实现“培养一个人才、壮大一个产业、服务一方经济、致富一方百姓”的社会效益，为乡村振兴赋能提速，助力我市特色产业发展。

第二条 合作方式

1. 校内孵化基地

（1）甲方提供校内孵化场地，面积约 300m²，地点 8B302、8B305 和 8B308；

（2）甲方提供价值约 450000 元的设备设施及软件等；

（3）甲方提供专业的师资及相关科研教学资源。

2. 校外实习实训基地

（1）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市文化创意产业园广电云商运营中心，其他实习基地，由乙方的会员企业自愿报名，经双方审核后认定。

（2）乙方会员企业提供校外实习实训项目，有产业园对接的项目、给企业做培训的项目等。

3. 挂牌

乙方向学院方和企业方挂牌设立“泸州市电子商务产业协会电子商务人才培养基地”、“云聚万商直播孵化研修中心”。甲方在乙方指定的企业方挂牌设立“四川化工职业技术学院校外实习基地”，双方

均同意在对外发布信息中使用孵化研修中心的名称，并开展管理、实习实训、培训、运营合作等。

4. 甲乙双方共同负责各类项目及补贴的申报工作，具体项目另行协商。

5. 甲乙双方所有合作的科研教学成果产权归甲方所有，运营方/企业方有相关成果的使用权和收益权。申报的各类中心成果及各类商标，归甲乙双方共有。

6. 所有合作的项目，项目产生盈余后，双方均有合理的收益权，具体收益分配将在具体项目方案中明确规定。

第三条 合作期限

三年

第四条 合作业务

1. 承接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行业协会、院校电商科研课题研究。

2. 政企采购培训服务：共同组建专业师资力量，进行电商产业相关人才就业培训及技能提升培训（包括电商行业专业培训、企业员工技能提升培训、乡村振兴农村电商创新创业带头人技能培训、学校专业带头人培训等）。

3. 定向培训孵化：双方共同组建专业师资力量，对接企业电子商务运营及人才需求，受企业委托培养企业的电子商务团队，并对团队进行孵化。协会提供真实实践项目，指派管理人员、企业骨干负责对运营团队进行实操培训+运营指导。

4. 开设特训班：针对企业及社会需求，招收短期特训人员，开设电子商务相关岗位特训班，以“培训+实训”的方式，组建成项目

运营团队，开展实战项目运营。

5. 基地运营：由协会派驻单位与院方相关专业人员组建孵化研修中心运营管理团队，按照省相关文件要求，打造特色产业、农业直播电商中心，积极申报市、省、全国电子商务众创空间和市、省电子商务人才实习基地等。

6. 人才共享：协会作为学校的校外实践、实训、就业合作方，应结合自身优势，充分整合社会资源，为学校教师、学生提供实践、实习便利并优先录用我校优秀毕业学生。学院方每年邀请泸州市电子商务产业协会会员单位参加甲方组织的校内毕业生供需洽谈会，优先为协会企业输送优秀人才。

第五条 组织机构

1. 甲方组建云聚万商直播孵化研修中心建设团队，并由该团队负责指导本合作项目实施工作。乙方指定主管负责人分管此项工作。

2. 双方分别指定一名合作项目联系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负责具体联络工作。

3. 合作项目联系人负责定期交换信息，沟通和协调双方关系。若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时，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4. 孵化研修中心校内管理办公地点设在 8B203 小教室。

第六条 保密协定

1. 甲方应对本合作项目涉及的技术、商业等机密进行保密，如果泄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甲方督促运营项目的师生应遵守乙方的保密规定，不得以任

何方式泄露乙方的保密信息（包括图纸、参数、技术数据、各种形式软件以及其他的商业或技术信息）。

第七条 其他

1. 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如有不尽事宜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3.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持有两份，乙方持有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四川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盖章)

代表人：

(签名)

2021年12月8日

乙方：泸州市电子商务产业协会

(盖章)

代表人：

(签名)

2021年12月8日